

南通市商务局 2024 南通市“双 11 便民美好生活
季”活动服务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资格后审)

采 购 人：南通市商务局

代理机构：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比选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李艳梅

日期：2024年11月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比选。为了保证本次比选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比选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商务局（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南通市商务局 2024 南通市“双 11 便民美好生活季”活动服务采购项目组织比选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比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南通市商务局 2024 南通市“双 11 便民美好生活季”活动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比选；
3. 项目预算：40 万元；
4. 最高限价：40 万元；
5. 项目需求：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底“便民美好生活季”系列进社区活动结束（其中比选结果确定后第一个周末双休日举办首场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其它资格要求：

2.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章）。
4.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5.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具体详见本比选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要求。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要求的，无意或故意参与比选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开标过程中，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为虚假或伪造，或者其他人员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参与比选，一经发现则取消供应商资格，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选，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6日，每天9时30分至11时30分，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024年11月6日17时后不再发售比选文件。

2.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53号4号楼213室。

3. 方式：现场领取或联系代理公司办理。

4. 售价：300元/份。

5. 未按要求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比选。

6. 有关本次比选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通市商务局官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比选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开始时间：2024年11月7日09时30分；

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南通报业大厦8楼南通市商务局809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商务局；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8号南通报业大厦7~9楼；

联系人：余德容；

联系电话：0513-852156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53号4号楼213室；

联系人：李艳梅；

联系电话：0513-859919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组织的比选活动。
2. 比选活动及因本次比选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 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代理机构。
4. 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比选公告及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 17 时前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比选公告及比选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比选活动期间及比选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比选公告及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比选。
6. 比选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比选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二、比选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 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以在南通市商务局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 代理机构对比选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 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 1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比选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 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比选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比选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 比选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 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供货及安装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响应的直接资料。供应商中选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四、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 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技术响应文件、③报价响应文件、④比选响应文件电子版共四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 供应商按比选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要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电子版”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报价响应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之中。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 供应商应准备叁份完整的响应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分四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第三册为“报价响应文件”，第四册为“比选响应文件电子版”。比选响应文件的第

一册、第二册、第三册、第四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电子版”。

3. 比选响应文件电子版需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的正本盖章后扫描一份，存于U盘中，单独密封递交。

4. 响应文件正本须按比选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供应商印章。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包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比选响应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八、报价

1.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 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 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活动招商、方案设计、会场设计和布置、物料设计制作、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相关伴随服务以及质保、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即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等包含响应比选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5.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比选响应无效。

6. 一次报定的价格为中选价，同时，已确定的中选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九、比选费用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选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选价的 0.975% 收费，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费。

2. 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报价内的上述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3. 无论比选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比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采购单位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十一、未尽事宜

按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抢抓“双十一”重要消费节点有利时机，根据商务部《关于组织开展第二届“全国一刻钟便民生活节”活动的通知》和《南通市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要求，深入推进南通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以及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让老百姓在家门口“通”享美好生活，围绕“一站焕新、一刻通享”主题，策划举办2024南通市“双11便民美好生活季”活动。组织商贸流通、特色餐饮、房企车企、家电家装、文化旅游、家政康养等企业深入街区、社区开展现场宣传、展销和服务，持续解锁消费新场景；通过长三角跨区域传播、县市区品牌联动实现本地特色商品和服务消费场景破圈营销，激发消费潜能，再度引爆秋冬季消费热潮。

二、服务需求

供应商做好本次活动筹备、组织等工作；做好与首场活动举办场地（南通复悦里广场）及后续4场活动举办场地对接，做好现场安排、布置、相关物料准备、活动招商组织和后勤等工作。

1. 活动策划与设计：

- 提供专业的活动策划方案，包括对“一站焕新、一刻通享”活动主题的解读诠释、议程安排、活动环节设计等。首场活动设启动仪式（视情况）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包括“行”的汽车、电动自行车和“住”的家电、家装、家居家纺等）、品质服务消费（包括餐饮、美食、菜篮子、文化旅游等）和便民服务消费（养老、家政、健康养生、爱心理发、小修小补、就业帮扶等）等3大主题区域，活动摊位不少于50个（一个商家可以拥有多个摊位），以矩阵方式聚力打造极具地方特色的综合消费市集（后续4场活动，在首场活动基础上相关活动主题或内容可以压缩，但每场活动摊位不得少于20个）；

- 设计活动场地布置方案，包括舞台搭建、背景板设计、灯光音响设备配置等，活动现场外部要有氛围营造。首场活动举办地南通复悦里广场（崇川区工农南路100号）的现场平面图见附件，意向供应商可现场踏勘。

2. 场地选择与预订：

- 根据活动需求，选择合适的活动场地（首场活动除外），并负责场地的预订和协调工作。

3. 活动设备与技术支持：

- 提供活动所需的高质量的音响、灯光、投影、显示屏等设备，并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 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现场技术支持。

4. 活动宣传与推广：

- 制定活动宣传方案，包括活动现场的引流配套活动（线上线下结合）、制作宣传资料、发布活动信息（首场活动 2 条宣传短视频、后续活动每场 1 条宣传短视频，并发布在南通市主流媒体上，每条收看量或点击量不少于 1 万人次）等。

5. 后续服务：

- 协助活动主办方进行活动总结和评估，收集参与商家及市民的反馈意见。
- 提供活动资料的整理和归档服务。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底“便民美好生活季”系列进社区活动结束（其中比选结果确定后第一个周末双休日举办首场活动，每日 9:00-21:00）。

四、付款方式

活动结束后，由中选供应商提交整体活动资料，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款；付款前供应商须出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

五、相关要求

1. 本项目的现场布置搭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技术、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按图纸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质量要求：按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制作安装等服务应响应迅速，施工及时并符合采购人及展馆要求。

3. 安全要求：要求在开工前和布置、搭建实施期间做好安全文明标化管理，要求在比选响应文件中阐述有关布置、搭建实施方案和管理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确保场内外道路清洁畅通，确保来往车辆、人员、施工安全。涉及到电气布线、安装等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确保安全可靠。在项目实施过程（包括搭建及活动期间等）期间以及一切由于供应商实施的工作问题导致的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4. 技术规格：布置搭建物料制作工艺细致，整体外观与设计效果保持一致，现场安装施工严谨精细，标识、画面等内容无错误。

5. 施工要求：

(1) 舞台及摊位搭建施工：依据比选文件及设计方案，负责设备的租赁、安装、布置、活动期间的技术、人员及设备保障。施工时能较好理解设计意图，用材适当并与环境相协调，性价比高，多媒体设备选配科学、合理，保证活动期间设备的稳定耐用。

(2) 工程组织周密。要科学制定合理的施工组织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布展进度，使各分项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及各个环节始终处于受控状态，施工工艺满足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文件要求。

(3) 坚持安全施工。要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建立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的管理体系，确保施工现场的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电气安全，以及人身安全等，以达到优质的展示效果。

6. 场地布置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包括规划、设计、施工与采购人需求一致，准确无误。制作工艺细致，符合消防标准。发光字、供电电源、照明灯管应质量优良，安装合理。画面色彩均匀、清晰、饱满，观感良好。灯箱透光性均匀，美观大方，胶接牢固等。

7. 服务标准、效率：

(1)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我国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

(2) 服务效率：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修改方案、及时施工、及时响应。

六、违约责任

1. 中选供应商执行活动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及比选响应文件承诺或采购人批准的活动方案的，如出现漏项或错项，每发生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活动费用总额 0.5% 或中选供应商漏项错项对应活动费用金额 3 倍的违约金（以高者为准）；发生如下情况之一，视为中选供应商重大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与中选供应商签订的合同：

- (1) 工作进度缓慢将会导致活动无法按期举办的；
- (2) 未按约定时间开始活动的；
- (3) 发生安全事故且中选供应商负有责任的；
- (4) 活动质量、效果明显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
- (5) 中选供应商以采购人或本活动相关单位名义对外从事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任何行为的；
- (6) 未按照采购人批准的策划及执行方案实施具体工作的。

2. 如中选供应商在活动中无故泄露采购人提供的内部资料，或丑化采购人或本活动相关单位形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

3. 中选供应商违约导致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提前终止（包括采购人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的，采购人无需向中选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且中选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活动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

4. 中选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采购人可直接从应付活动费用中扣除，中选供应商不持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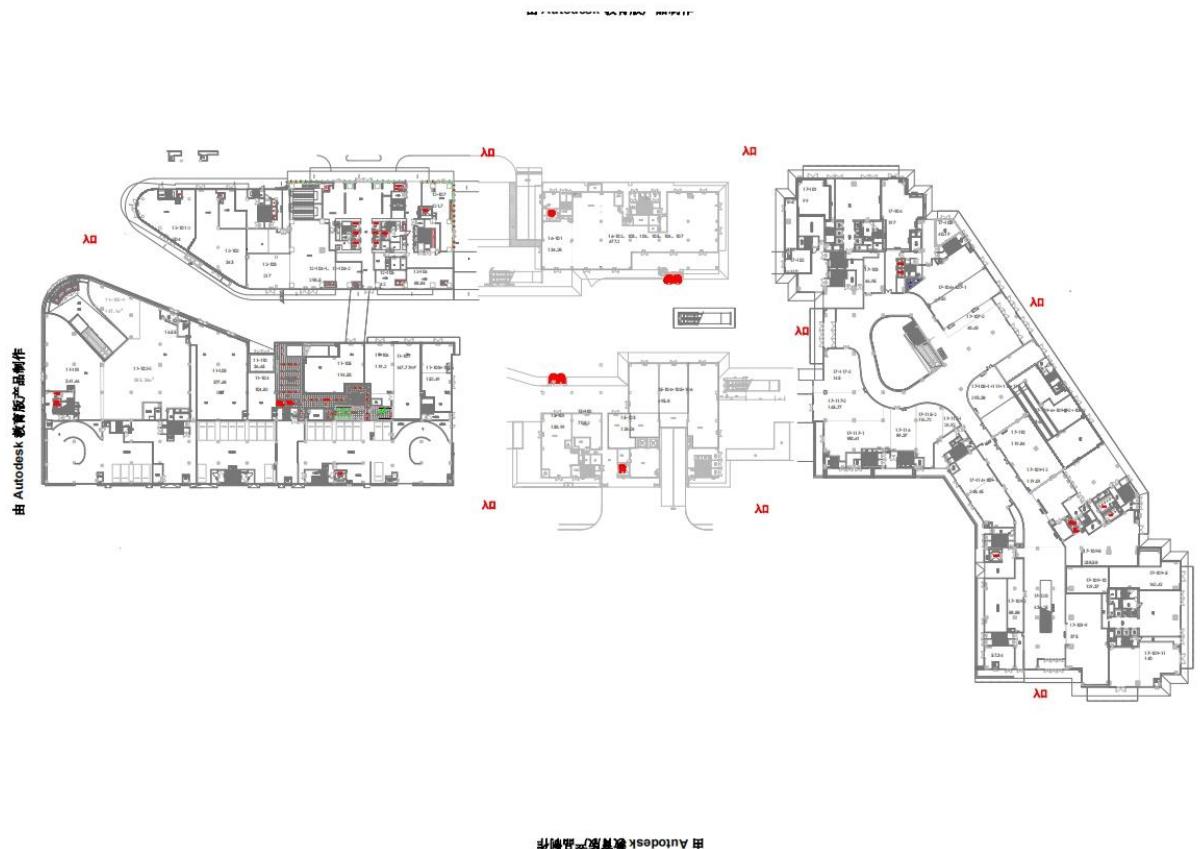
5. 本活动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外，中选供应商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活动全部工作，否则中选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其他约定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时，应第一时间向对方通报，双方均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采购人由于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或较大变化，以及由于政府政策等采购人不能预见且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使合同履行变得不必要，采购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终止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对供应商实际合理支出作出合理补偿。

附件：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委托比选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1. 成立比选小组会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件准时参加比选会。

二、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比选文件第四章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资格审查

1. 开标后，根据比选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评标。
3.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比选文件第四章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评标

1. 评标时间：资格审查结束以后。
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比选小组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 (6) 根据比选小组会的要求介绍相关政策法规、比选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比选小组会依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

性意见，不得超出比选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 核对评标结果，有下列规定情形的，要求比选小组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比选小组会拒绝的，则予以书面记录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 比选小组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 经比选小组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 比选小组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 独立履行审查、评价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依据比选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直接确定中选供应商。

(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比选小组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比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3) 比选小组会发现比选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比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比选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 比选小组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3) 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 (5)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6)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7) 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比选结果发出中选通知书并授予中选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8. 评审期间，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有可能被比选小组会根据规定判为无效响应。

9.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比选小组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中选资格。

五、评审原则

1.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 比选小组会成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比选小组会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的科学性、可行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4.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六、评审方法

1. 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审——报价响应文件评审——确定中选供应商。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开标。先开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打分结束后再开报价响应文件。

2. 比选小组会将仅对按本比选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评审并进行评价和比较。

3. 本次项目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商务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80%（权重）（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20%（权重）（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 比选小组会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5. 比选小组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6. 商务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 开启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文件，现场唱标后由供应商代表签名确认。

8. 供应商的报价评审得分直接计算取得，并与其商务技术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9. 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得分相同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10. 评标结果按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排名第一的确定为第一中选供应商，出具评审报告并将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七、关于价格评审

1. 针对价格实质响应的评审

比选小组会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比选文件的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上响应，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针对价格合理性的评审

比选小组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八、评审评分项

（一）商务技术分：（80 分）

项目	评审细则
业绩 (20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公共活动承办项目业绩，有一个得 4 分，最高得 20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与合同对应的部分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实施方案 (60 分)	活动策划方案（10 分） 根据对“一站焕新、一刻通享”活动主题的解读诠释、议程安排、活动环节设计以及对本项目配备专业活动策划人员、重要活动主持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等情况进行打分。优得 10 分，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舞台设计、搭建方案（10 分） 根据舞台搭建方案、相关道具的效果图、启动仪式效果图、与活动现场的匹配及流程策划等情况进行打分。优得 10 分，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摊位设计、搭建方案（10 分） 根据现场摊位的设计方案、效果图、排布图、施工过程中的修改方案等进行打分。优得 10 分，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活动期间的配套活动策划方案（10 分） 根据提供的配套活动策划方案形式、内容、活动吸引力及与本项目匹配度进行打分。优得 10 分，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活动宣传与推广方案（10 分）

	根据提供的宣传推广策划方案形式、内容、发布渠道及与本项目匹配度进行打分。优得 10 分，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p>后续服务方案（5 分）</p> <p>根据提供的后续 4 场活动场地选择、活动总结评估等服务方案进行打分。优得 5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保障方案（5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情况进行打分。优得 5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二）报价响应评分：（20 分）

1. 本项目最高限价：40 万元；报价超过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响应得分为满分。
3.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响应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三）评标争议

评标时比选小组对评标的细则若有争议，由比选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四）落标原因

比选小组会不对落标的供应商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比选，其比选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比选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所有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 比选小组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十二、中选通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自中选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选结果。
2. 中选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中选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中选供应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选供应商凭“中选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供应商各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选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选供应商履约，中选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选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中选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选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选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合同款。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当事人。
2. 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比选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比选过程、比选结果提出质疑；在比选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 对本次比选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 《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参加本次比选授权人送达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 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 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 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 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 1 至 3 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选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电子版四部分组成。本次比选应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比选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章）。
3.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4.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特别提醒】以下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而作无效响应处理。

1. 比选响应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2. 评审评分项技术响应评分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3. 评审评分项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4. 比选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为方便比选小组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评分项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报价响应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 比选报价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2. 比选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四）比选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装订密封）

比选响应文件电子版需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的正本盖章后扫描一份，存于U盘中，单独密封递交。

附件：相关格式

A 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单独密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商务局：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比选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比选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_____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 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比选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商务局：

兹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比选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比选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_____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被授权人参加比选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南通市商务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商务局：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_____（比选项目名称）比选活动进行响应。

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比选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B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 比选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商务局：

依据贵单位_____（比选项目名称）项目比选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_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比选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比选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 我方愿意按照比选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活动招商、方案设计、会场设计和布置、物料设计制作、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相关伴随服务以及质保、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即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等包含响应比选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2.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比选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比选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比选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尊重评标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选资格。
6. 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C 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 比选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2. 比选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